



## 法規檢索

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• 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08-05-01

內政部87.9.15台內營字第877277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

內政部88.7.31台內營字第88740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條文

內政部97.5.1台內營字第0970802995號令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管理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並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。
- 二、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。
- 三、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。
- 四、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。
- 五、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。

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，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，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聘兼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幹事若干人，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及決算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2-07-06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.